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助理員 康凱晴 電話:22289111分機55117

電子信箱: 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學字第11400289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8704000E 114002898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4年3月31日善水學字第 1140001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轉介對象為國中及國小5、6年級男學生,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:
 - (一)學生因中途輟學或長期缺曠課,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 適應就學環境者。
 - (二)家庭功能或結構未完善,導致學生學習動機低落,經常 缺曠課者。
 - (三)學生經常性離家或與家人關係失和,導致就學不穩定 者。
 - (四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,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, 需轉介中介教育者。
 - (五)特殊個案經教育局評估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者。







三、轉介就讀申請日期:

(一)學期初申請:

- 1、第1學期入學:114年5月19日(星期一)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;申請對象為國小4、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- 2、第2學期入學: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至114年12月 26日(星期五);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 8年級學生。
- (二)學期中申請:提供有急迫需求者申請
 - 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: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 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 - 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:轉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 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: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該校轉介就讀服務電話及聯絡人:04-26396160轉分機741 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森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: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 2005/09/09

